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3/1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6	偵	912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鍵	不起訴處分
平	106	偵	941	竊盜	苗縣警局	徐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6	偵	94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倫	緩起訴處分
平	106	偵	95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唐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6	偵	111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王○龍	起訴
玉	106	偵	113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言	起訴
玉	105	毒偵	174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張○凱	起訴
玉	106	偵	51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溫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6	偵	109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劉○彌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6	毒偵	156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林○閔	起訴
玉	106	毒偵	194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葉○豪	起訴
玉	106	毒偵	255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林○琴	起訴
玉	106	毒偵	261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朱○玄	起訴
玉	106	毒偵	267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張○凱	起訴
玉	106	毒偵	276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林○琴	起訴
玉	106	毒偵	28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林○雄	起訴
良	106	偵	1295	詐欺	中高分檢	何○瀧	不起訴處分
辰	106	偵	581	賭博	苗縣警局	蘇○玲	緩起訴處分
辰	106	毒偵	321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江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6	撤緩毒偵	1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曾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6	撤緩毒偵	1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曾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6	撤緩毒偵	1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彬	起訴
荒	106	撤緩毒偵	1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彬	起訴
荒	106	撤緩	3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彭○華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宿	105	偵	3910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李○上	起訴
宿	105	偵	4617	非駕業務傷害	楊○榛	吳○萍	起訴
宿	105	偵	6137	槍砲彈刀條例	苗栗分局	阮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6	毒偵	9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溫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5	偵	5636	偽造文書	竹南分局	王○智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6011	妨害自由	李○榮	潘○蓉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